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张俊林、张爱芳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再审行政裁定书

环境保护行政管...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11

浏览: 120次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 苏行申200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张俊林, 男, 汉族, 住江苏省海安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爱芳,女,汉族,住江苏省海安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在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法定代表人孙立新,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浩,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王啸,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执法局工作人员。

原审第三人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海安市白甸镇府前路**。

法定代表人徐永宏,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张俊林、张爱芳因诉被申请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原审第三人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辉公司)环保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6行终19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张俊林、张爱芳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6行终196号行政判决;改判撤销南通市海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海环罚安[2018]56号行政处罚;判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对升辉公司作出更重的行政处罚;判决南通市海



生态环境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是:本案二审法院以"二审期间,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南通市港闸生态环境局,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为由,将本案二审被上诉人列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原海安环保局没有查清升辉公司的涉案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对升辉公司作出罚款八千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也没有对升辉公司作出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升辉公司存在未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违法行为,原海安环保局应当作出"责令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升辉公司没有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生产,违法情节严重,原海安环保局仅对升辉公司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明显处罚畸轻;原海安市环保局作出的海罚决安[2018]56号行政处罚决定明显畸轻,且对升辉公司严重的污染问题及其他违法行为没有依法处罚,属于包庇违法行为、滥用职权行为。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升辉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0日,住所地海安市××××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电力机械、冶金机械、环保设备、压力容器、钢质内河保洁船舶、立体停车库设备、自动化仪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技术咨询、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18年3月30日,张俊林、张爱芳向原海安环保局邮寄查处申请函一份,申请对升辉公司污水直排、工业废气随意排放、<mark>噪音</mark>污染、油漆气味挥发的污染环境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018年4月18日,张志宏(张俊林、张爱芳之子)以来电方式向原海安环保局举报升辉公司存在噪声污染、油漆味扰民的违法 行为。同日,原海安环保局以2018年4月23日对升辉公司现场监察发现存在批建不符为由立案查处。

2018年4月23日原海安环保局工作人员到升辉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情况为:升辉公司年产2000台立磨机、2000台锟压机、25000台立体停车库项目2016年被海安市白甸镇政府列入"三个一批"违法违规清理名录,未通过环保备案;升辉公司喷漆房已经拆除,厂区未发现喷漆工序;升辉公司焊接工段无废气处理设施;升辉公司安全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未拆迁到位。

2018年4月24日,原海安环保局作出了海环罚告字〔2018〕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书载明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并于2018年4月27日送达升辉公司。同日升辉公司向原海安环保局提交听证申请,原海安环保局于2018年5月15日组织听证。2018年5月24日,原海安环保局作出海环罚决字〔201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56号处罚决定〕并送达升辉公司。56号处罚决定认定:升辉公司于2017年9月在厂区北侧新建了一排生产车间,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升辉公司年产2000台立磨机、2000台锟压机、25000个立体停车库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责令升辉公司立即停止新建车间的建设,罚款人民币八千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升辉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合计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八千元。张俊林、张爱芳于2018年6月3日向原海安环保局申请信息公开得知上述处罚结果,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56号处罚决定,责令原海安环保局对升辉公司作出更重的处罚。

另查,2018年5月7日及6月15日,海安县环境监测站分别出具检测报告,结论为2018年5月4日11:09-13:12及2018年6月14日 18:05-18:40升辉公司的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又查,2018年5月28日,原海安环保局向张俊林、张爱芳出具投诉事项答复函,内容为升辉公司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且周边有居民未拆迁到位,前期公司喷漆气味对厂区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经查该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拆除喷漆房,喷漆工段改为外加工;该公司无工业废水排放,5月4日的环境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生产噪音达标。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海安环保局作出被诉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两项违法事实即升辉公司新建一排生产车间项目未经环保审批和立磨机、锟压机、立体停车库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有原海安环保局立案登记表和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照片等证据证实,升辉公司也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于项目未经环保审批以及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进行了详细的罚则规定。基于对升辉公司两项违法事实的认定,原海安环保局分别根据前述规定对升辉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张俊林、张爱芳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50.8万元的罚款明显畸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该处罚均在法定幅度之内,符合法律规定。张俊林、张爱芳申请再审还称对升辉公司严重的污染问题及其他违法行为没有依法处罚,属于包庇违法行为、滥用职权行为。鉴于原海安环保局明确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喷漆迹象,且通过两次现场监测,升辉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音未超标排放,故原海安环保局对已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同时告知了当事人原海安环保局在发现升辉公司新的违法事实后可再行处罚。关于张俊林、张爱芳申请再审称错列二审被上诉人问题,经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6行终196号行政判决确有文字错误,已经作出裁定补正,将"南通市港间区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南通市港间生态环境局"更正为"海安市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更正为"海安市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更正为"海安市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因机构改革,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二审法院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为本案被上诉人并非错列当事人。

综上,张俊林、张爱芳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所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俊林、张爱芳的再审申请。





审判员 臧 静 二〇二〇六月二日 书记员 任子悦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者。建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